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9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罗思宝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减少学校非教育教学类事务性工作的提案》, (第 101 号)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全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 支持。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减轻中小学教师 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0号)、《中共云 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 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云 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的通 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我州先后出台《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具体措施>的通知》(楚办通〔2021〕23号)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采取切实措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确保落实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为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创造良好环境。

- 一、开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能职责。围绕解决出现在学校的形式主义问题,重点抓实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严格控制社会事务进校园、进课堂。遵循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及时研究制定为教师减负工作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列出问题清单逐项推动整改。

(二)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安排部署开展减轻中小学教师承担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专项工作。要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减轻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整治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履职担当,明确责任,摸清社会性事务进校园情况,梳理教师承担的与教学业务无关、增加教师负担的

事项,制定下发《楚雄州 2022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清单》,统筹规范实施进中小学州级事项,实行科学减负,做到"减负不减责任,减负不减质量",督促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 1. 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严格落实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规范核定的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计划执行,严格控制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总量和频次,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开展。县市级部门一律不安排针对中小学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针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督查检查,由州教育体育局组织教研员进行部分抽检,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个别反馈。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比考核纳入学校绩效管理,年末一次性考核,不组织大规模的评比考核。2022年起,取消学年末学校年度目标管理、工会工作目标管理、教师培训、校园安全管理等单独考核事项,合并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事项。
- 2. 严格控制文件会议。严格控制发文数量,精简发文,确需开展与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有关工作需要发文的外,一般不频繁向学校发文。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规模,除教育主管部门按计划召开校(园)长会议外,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一律不组织学校教师参加。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或针对学校和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杜绝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坚持信息公开、数据共享,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坚持按照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

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杜绝重复上报、多头填报或提供信息数据。

- 3. 规范部署扶贫任务。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教育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控辍保学,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关心贫困学生健康成长,增长贫困家庭学生的学识和才干,通过励志扶智方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一律不安排学校教师挂包帮扶工作任务。
- 4.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禁毒、防艾、创文创卫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只进行宣传教育或在校内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安排师生在正常教学时段外出宣传,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有关工作,不得随意扩展工作内容、变更工作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县级各部门、乡镇一律不摊派与学校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
- 5. 规范清理各类 APP、工作群。各级各部门一律不以工作需要为名要求中小学教师安装各类 APP ,除学校因教育教学及班级管理建立的微信群、钉钉群、QQ 群以外,任何单位不要求中小学教师加入各种工作群。
- 6. 规范各类学习培训。除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研修培训、"国培计划"、跟岗学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等与提高教师业务素质能力有关的学习培训,以及组织党员教师

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培训以外,任何单位不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任何形式的社会事务培训。

- 7.从严控制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严格限制各级各部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规范执行《楚雄州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工作人员的通知》精神,严格实行一般情况借调时限不超过半年,重点项目抽调最长不超过一年的规定。借用中小学教师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
- 8.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待遇。2022年7月,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楚雄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楚发改价格〔2022〕189号),规范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课后服务相关人员补助发放办法,切实维护教师合法利益。

(三)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工作实效

由我局人事科牵头,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督促指导,对出现的情况及时汇报主要领导研究解决。不定期深入学校调研和明察暗访,加强对教师减负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倒逼各项减负措施的落实。设立增加中小学教师负担举报箱,及时发现并制止增加中小学教师负担的情况,从而达到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目的,让教师把更多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培养更多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 (一)对教师减负工作认识不足

各级各部门对教师工作的复杂性、烦琐性以及背后的专业性

认识还不足,虽然各地出台了减负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减负清单,对教师减负作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但一些部门仍然经常通过行政指令要求学校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调研或参加相关活动,每项工作都需要准备、整理大量过程性资料,各种非教学性事务占用了教师大量的时间,使教师无法精心于"教"和"学"。每个部门提一点要求,布置一点任务,汇集在一起都令学校难以招架。

(二)对教师负担问题亟待破解

教师资源的结构性短缺,增加了教师教学负担。由于教育资源还未达到优质均衡,在城市,广大生源向城区学校集中,大量农村学生进城上学,城区学校办学压力明显加大,城区学校教师教学负担过重。在农村,虽然部分农村学校学生少,但班额小,年级多,教师课程多,农村寄宿制学校缺乏生活教师,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寄宿学生的管理和生活照料工作,特别是学生安全问题,增加了教师负担。

(三)落实减负工作还未形成合力

有的部门对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的重点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有关部门,不仅仅是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的事情的认识还不够到位,政策宣传还不够广泛,措施还不够有力,不同部门职责还不够明晰,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为教师减负的合力尚未形成。

- 三、下步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二)进一步规范进校园事项

教育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统筹、协调、审核任务落到实处。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有关报表填写、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工作,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合法权益,统筹安排各类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活动,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减负工作质效

要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须各级各部门共同提高认识,整体发力。要重视社会宣传,提升学生家长和普通民众的共同认识,合理疏导,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减少负面舆论,营造良好的减负氛围。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确保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在下步工作中,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 省州党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和基层减负工作安排部署,以永远在 路上的执著,以坚如磐石的信念和决心,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顺利实施,切实杜绝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进校园,不断增强教师的使命感、荣誉感,还学校一片教书育人的净土。

再次感谢你对楚雄州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赵宗丽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